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延期寄發通函

謹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出售物業一及購入物業二之公佈。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備妥將收錄於該通函之財務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後。

謹提述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出售物業一及購入物業二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依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出售物業一及購入物業二之通函 (「該通函」) 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 (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備妥將收錄於該通函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後。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以上全為執行董事，以及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以上全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拿督朱机良、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以上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